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 2024 〕 1 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阁美诗园美容会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CDLTA32R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海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3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接到市局通知，省药监局化妆品处工作人员和市局医疗器械科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白山市合兴大厦内的阁美诗园美容会馆中销售使用品名为：

“三排®养护胶囊”和“韩续·蜗牛保湿霜”的产品。经查该产品备案地址与包装盒上的地址不符。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与省药监局化妆品处和市局医疗器械科的工作人员完成交接，依法将“三排®养护胶囊”一盒和“韩续·蜗牛保湿霜”两盒产品查封扣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核实清楚产品的来源和相关备案注册信息，我局分别给经销商所在地哈尔滨南岗区和生产商所在地广州白云区和广州花都区的市场监管局发出协查函，请求协助核查相关事项。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我局相继接到以上三个地区协查函

的复函，复函内容：（一）“三排®养护胶囊”非哈尔滨市南岗区铭衡美容美发用品商店经销，也非广州三友兄弟企业有限公司生产。（二）“韩续·蜗牛保湿霜”是由哈尔滨市南岗区铭衡美容美发用品商店从广州御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给颜馨娜美容院，颜馨娜美容院转让给阁美诗园。

“韩续·蜗牛保湿霜”是由广州御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 27 号 1 号厂房六楼，与该化妆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上的备案信息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大沥西路欧庄街 8 号 1、2 楼（可作厂房使用）不符，其他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已将此线索移交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过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于“韩续·蜗牛保湿霜”，当事人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并记录；“三排®养护胶囊”，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来源。

结合三个地区的协查函复函，经过调查，“三排®养护胶囊”外包装上印有：生产商：广州三友兄弟企业有限公司，厂址：广州市新市镇新科村，生产许可证：XK16-108 9318，卫生许可证：2001 卫妆准字 29-XK-2040（以上字体在外包装上显示繁体）。该产品不是广州三友兄弟企业有限公司生产，而且无法核实真正来源。阁美诗园经营使用该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韩续·蜗牛保湿霜”实际生产地址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但是经销商哈尔滨市南岗区铭衡美容美发用品商店和阁

美诗园尽到查验义务，建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财物清单一份。证明不合格产品和化妆品已被我局依法扣押。

4、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一本，韩续·蜗牛保湿霜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一份，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尽到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发往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三份，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我局的复函及附件三份。证明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哈尔滨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

2024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涉嫌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经过询问和核对当事人的进货记录，三排®养护胶囊的货值为 80 元一盒，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用掉的半盒三排®养护胶囊项目总费用为 1180 元，利润为 360 元。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货品金额为 80 元，违法程度较轻，适用较轻的处罚标准。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

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罚款 4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共计 4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2、没收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韩续·蜗牛保湿霜”两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印章)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